

美學文學論

● 樊 德 三 著

集



● 光明日報出版社

B253.16

I01
5

美学文学论集

樊德三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B762620

270

美学文学论集
樊德三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江苏省盐城师范印刷厂印刷
850×1163毫米 大32开本 8.5印张 205千字
1990年11月第一版 199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1—3000册

ISBN 7-80014-973-0

I·58 定价: 3.90元



目 录

美学篇

论审美评价的特性	(1)
谈审美标准	(9)
论“共同美感”	(18)
论文学的审美性	(26)
试论教学艺术的审美性	(37)
毛泽东诗词的审美观	(44)
鲁迅的审美观	(52)
论瞿秋白审美观的特质	(63)
论苏轼关于文艺的美学主张	(78)
苏轼“辞达”说的美学意义	(88)
陆机《文赋》的美学思想	(99)

文学篇

创作方法与世界观关系再探索	(109)
创作方法与时代潮流	(123)
文艺的民族化与现代化	(131)

论文艺发展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138)
论文学的情感性	(146)
论文学的形象性	(154)
论文学的典型性	(165)
论文学的阶级性	(178)
论文学的人民性	(187)
文学应当正确地表现人性	(194)

鲁迅论文艺与精神文明	(203)
瞿秋白与民间文学	(214)
瞿秋白创作方法观试探	(224)
从《饿乡纪程》《多余的话》看瞿秋白的 自我解剖精神	(239)
苏轼历史人物论的特色	(250)
苏轼传记文的特点	(261)

后记	(269)
----------	---------

论审美评价的特性

审美评价是美学中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也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它既不同于一般的科学评价，也不等同于文艺批评，它既与美感有密切联系，又不等于美感；也就是说，审美评价有它自身的特性。下边就这个问题试作探讨。

审美评价是一种极为复杂的精神活动，它是审美主体从一定的审美观念出发，对审美对象的美丑属性及其程度、价值进行评判的综合思维过程。审美评价比美感具有更高层次的性质。它超越美感的直觉性，有着很强的思辨性，也不象美感总是具有愉悦性，其感情色彩要复杂得多。另外，审美评价又不同于理性的抽象的政治评价、伦理评价以及一般的科学评价。它始终伴随着强烈的情感活动和形象思维活动。就是说，审美评价有它自身的一些特性。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审美评价是客观性与主观性的辩证统一

所谓审美评价，简单地说，就是审美主体对审美对象美丑价值的衡量。因此，必然存在着主客观两方面的必要条件。

先从审美客体方面来看，它必然具备审美主体进行审美评价时所必须的审美属性。这是构成审美评价的客观基础，是第

一性的必要条件，如果不具备这个前提条件，也就构不成审美评价，因为没有一定的可感的审美对象存在，主体的审美评价活动也就失去客观依据。例如，我们要对雨花石或泥塑作审美评价，而眼前出现的却是一些普通碎石或泥块，这就无论如何也不能形成审美评价活动。显然，这些普通碎石和泥块不是特定的审美对象，并不具备审美特性。这就是说，审美评价首先要具备客观性。

再从审美主体方面来看，对同一个审美客体，不同的人可能产生不同的审美评价，即使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间或不同的场所或不同的角度也有可能作出不同的审美评价。这就显示了审美评价的主观性，而这审美评价的主观性又是由各人不同的审美能力、审美观念、审美心境等方面的主观因素所决定的。

马克思说：“对于不辨音律的耳朵说来，最美的音乐也毫无意义，音乐对他说来不是对象”^①。就是说，要鉴赏评价音乐美，首先得具有一定的审美能力，而审美能力的高低又因人而异。审美能力的高低与知识、经验的多少是直接相关的。一般地说，知识和生活经验丰富的人，能够比较全面而深刻地认识审美对象的美丑属性，并激发起审美兴趣，从而作出正确的审美评价，而知识和生活经验贫乏的人，对审美对象的美丑属性认识必然肤浅甚至一无所知，这样，也就提不起审美兴趣，更不能作出正确的审美评价，甚至还可能美丑颠倒。例如，对一件稀有的出土文物或一幅名贵的古画，历史、考古知识和美学知识丰富的人将会当成无价之宝，爱不释手，并作出高度的历史的审美评价。而历史知识和美学知识贫乏的人，是不可能充分肯定其内在的历史的美学的价值的。再以同一名胜古迹来

^①《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79页。

说，在几个知识不同的人的眼里，也将会得到不同的审美评价。富有历史知识的人，将引起许多联想，兴趣倍增；而不懂历史知识的人，则往往浮光掠影，甚至兴味索然。比如，同是游览黄州赤壁，懂得历史和古典文学修养较深的人，远眺长江，近览古迹，脑海里会浮现出苏东坡泛舟游览赤壁的情景，以至于周瑜火烧曹营的历史画面（当然这是出于苏东坡一时的附会），而且还可能情不自禁地吟诵起苏东坡留下的千古绝唱《念奴娇·赤壁怀古》和前后《赤壁赋》。至于不懂历史和古诗词赋的人，自然提不起这番雅兴，对赤壁古迹也就不会作出较深刻的审美评价。

对同一个审美对象，审美能力相同的人也可能作出完全不同的审美评价，这主要是因为各人的审美理想、审美观念、审美趣味不同的缘故，同时与特定的心境和是否有审美体验也有很大关系。以审美趣味来说，各人明显地存在着主观差异性。如对美的欣赏，有人喜爱高山大海那气势磅礴的壮美，有人喜爱小桥流水那清幽静谧的优美；有人喜爱苏轼那“大江东去”的豪放词风，有人喜爱柳永那“杨柳岸，晓风残月”的婉约格调；有人喜爱看令人义愤填膺的悲剧，有人喜爱看使人笑逐颜开的喜剧……再以心境来看，当一个人心情愉快时，他总是倾向于以肯定的眼光看待各种事物，不甚美的事物也觉得美。人们常说：“情人眼里出西施”，就是这种审美现象的生动概括。这与人的特定心境显然有很大的关系，因而在带有主观感情色彩（愉快、满足等）的情人眼里，对象常常比实际容貌要美得多。当人的心情哀愁、恐惧或愤怒的时候，他就倾向于以否定的眼光看待眼前的事物。例如，贾宝玉同薛宝钗成亲时的音乐声，在贾母、王夫人、王熙凤等人耳里是美的，但在贾宝玉的耳里不仅不能产生美感，而且还产生厌恶感。在林黛玉的耳里更是如万箭穿心，成了一种该诅咒的声音。人的心境当然

不是固定不变的，当引起某种心境的对象或环境换成另一对象或环境时，人的心境就随之而变。例如，人们在动物园里看老虎，会觉得老虎威猛可爱，但是，如果在森林里遇上老虎，不仅不会产生美感，而且会产生一种恐惧感。这就是为什么同一个人看同一件事物，有时觉得美，有时觉得不美的原因。

另外，审美主体对审美对象体验的有无或程度上的差异，也会导致审美评价的差异性。例如，对杜甫的《春望》诗，读者经历战乱与否，就会有不同的感受，在审美评价的深刻性上也就显示出差异性。审美主体对某一艺术门类的形式、技巧、手法的熟悉程度，也直接影响到对这一艺术的具体作品感受 and 理解的深度，因而审美评价也就会显示出差异性来。

总之，人的审美评价的主观性是十分强烈的，其因素也是极为复杂的，而这主观性又离不开客观性——美的客观基础。这种客观性既表现在审美对象及其含蕴的美丑属性方面，又表现在审美的主观因素产生的客观因素方面，就是说，人的审美理想、审美观念、审美趣味、审美体验以及审美心境等主观因素的产生，一方面取决于审美对象的客观性及其无限多样性、丰富性；另一方面又取决于审美主体特定的审美实践和生活环境。

可见，审美评价这种复杂的精神活动首先具有主观性与客观性的辩证统一的特性。

二、审美评价是具象与抽象的辩证统一

任何美的事物都是具体的形象的，是人的感官可以直接感觉到的。也就是说，美都有一种能唤起人们愉悦之情的感性形式。一切抽象的概念都不具备审美价值，因此，也就不可能构成审美评价。这是因为美的内容必须通过具体感性的形式显现

出来，而人们在审美评价时，最先感受到的也是对象的具体外形。一朵鲜花，只有通过具体的花瓣、花蕊、花茎以及花瓣色彩才能显现出来。艺术中的花的形象也是如此。如果离开了花的这些具体特性，成为抽象的“花”，也就谈不上美了。例如“荷花”，我们从《辞典》或植物学上只能认识到它的概念：多年生水生宿根草本，夏天开花，色淡红或白，莲蓬为滋补食品，藕可供食用等等。显而易见，这种离开荷花的具体形象的抽象解释，只能给人以荷花的科学知识，但不能引起人的美感，因此，也就不能构成审美评价。但是，如果是池塘里亭亭玉立的荷花或齐白石笔下的那墨叶红花的荷花，则首先以美的具体形象诉诸人的感官，使人产生美感，人们在这样的基础上才得以进行审美评价。不仅自然美、艺术美具有形象性，就是生活美、人的美也是如此。以一个人的心灵来说，虽然是抽象的，但它的行为则是其心灵的具象化，是可感的。因此，我们可以根据一个人的行为来评价他心灵的美丑。我们说雷锋的心灵是美的，就是因为他的许许多多的公而忘私、助人为乐的具体事迹，深深地打动了我们的心，美感便从此而产生。

由于美具有形象性的特点，所以审美评价首先必须从感触审美对象的具体形象出发，对其形式和内容方面的美的要素作理性的综合分析，并抽象出规律性的东西。或通过联想，与同类事物作比较，权衡其美丑；或直接分析判断，评价其美丑。例如，我们到商店去买一件衣服或一件生活用品，首先感触的总是其具体形象，在分析判断其美丑时，既要着眼于具体形象，又要作理性的思考，综合、分析并抽象出美丑因素，然后再进行比较、权衡，判断其美丑及其程度。再以评价文艺作品来说，也和审美创造一样，既要从具体形象入手，又要经过艺术抽象。艺术创造的过程是一个从具体事物入手，经过艺术想象和典型化而创造艺术形象的思维过程。这个过程虽然始终具

有形象思维的特点，但按照美的规律进行创造，艺术家在创作过程中总要伴之以抽象思维，也就是说，他的创作活动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活动。艺术形象的个性化与本质化应该说是同步进行的，个性化是本质化的感性体现，本质化是个性化的艺术抽象，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因此，对文艺作品进行审美评价也必须把具象与抽象辩证地统一起来。如果不从具体形象入手而仅仅进行概念化的艺术批评，则是违反艺术规律的。但是，只片面地强调从具体形象入手，并一味地停留在审美的直觉感性阶段，而排除对艺术形象作本质化的分析，那样的审美评价将是肤浅的，甚至可能是歪曲的。

审美评价自然不同于一般的科学评价。科学评价完全借助于理性分析，通过概念、判断、推理来完成，而审美评价则既借助于对审美对象具体形象的感触，又借助于理性的抽象来完成。审美评价作为一种过程来考察，应该是具象与抽象的辩证统一，这早已为审美实践和文艺批评实践所证实。

三、审美评价是情与理的辩证统一

审美评价既是认识活动，又是情感活动。它不是审美主体对审美对象美丑属性的一种机械反映，而是对其美丑价值的能动评判。如说“这件上衣是红色的”，这是这件上衣的色彩属性在人的视觉感官上的直觉反映，它一般不体现人的主观态度和情感的介入，这种认识是被动的，是对象的客观属性在人的视觉上的直觉反射，因此，它不体现对其美丑价值的评判。但是，如果说“这件上衣是美的”，就不同了，它表现了这件上衣对人的意义，表现了审美主体对这种意义的主观评价。这种评价虽然没有脱离审美对象——这件上衣的美丑属性，但它介入了主体的主观感情色彩。这种感情色彩既体现在审美评价的

过程中，又体现在审美评价的结果上。在这一点上，它也不同于一般的科学评价，科学评价虽然也有情绪过程，但其情感只是推动认识的力量，不能体现在认识的结果上。就是说，任何类型的科学评价，不允许评价者以他的爱憎情感去影响对客观对象的科学认识，而且在认识过程中也不允许主观情绪占优势地位。一般说，科学评价过程，情感活动比较淡化，以理性的分析判断为主，而审美评价过程必然浓烈地渗透着主体的情感内容。这种情感活动在审美评价过程中起着影响、调节和制约着人们对审美对象的认识。例如，花容鸟态，在人们正常情绪下，是唤起愉悦感的对象，但是，杜甫在特定的心情的影响下，却说“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再以文艺创作来看，即使是现实主义作家，也不是抱纯客观的态度去观察生活、认识生活、摹写生活的。他在作品中所以反映这种生活而不反映那种生活，所以这样反映而不那样反映，都有他的主观选择和处理标准，在这种选择和处理中体现了他对审美对象价值的认识 and 评价，而这种评价活动中所饱含的审美情感，必然要渗透到作品的每一个细节中去。鲁迅在他的散文《秋夜》里有这么一小段写景：“在我的后园，可以看见墙外有两株树，一株是枣树，还有一株也是枣树。”从字面上看，这是最严格意义的写实。然而这种奇特的句式，又强烈地表现了作者的自我感受，使人们从这种“无人之境”中体会到作者的寂寞之情，它是再现，也是表现，是写实，也是抒情。或者说，正是作家的审美情感，使他这样地认识生活现象以及作这样一种独特的表现方式。这既表现了在审美评价中认识与情感的统一，又表现了情感对认识的制约。

但是，因为审美对象的价值实际上是人的价值的感性显现，那么，要认识这种价值并对其作出判断和评价就不可能脱离人的特定的社会存在和特定的历史发展，不可能脱离在这个基

础上形成的社会意识和内容，所以在审美评价的情感中，必然积淀着人类在社会实践和历史发展中形成的理性内容。再则，由于审美对象总是以感性直观的具体形象呈现在审美主体面前的，审美主体要对审美对象的价值作出深刻的判断，就不能仅仅停留在认识的感性阶段。它要求审美主体借助审美情感的推动，以及想象、理解能力的发挥，透过感性的直观认识阶段而深入到对象的内部，感知洞悉对象所蕴藏的内容，理解它所体现的意义。

由此可见，审美评价必然是情与理的辩证统一。这种统一表现为认识与情感在审美评价里形成了一个反馈系统：主体对审美对象所蕴藏着的价值内容认识愈深入，情感体验的内容就愈丰富，而审美情感愈丰富，感知就愈深切，想象就愈活跃，认识就愈是从有限的具体的对象中发掘出更多的价值内容，从而作出正确的审美评价。审美评价的这种情与理相统一的二重性：一方面说明审美评价既有客观认识性，又有主观情感性，而无论是认识活动还是情感活动，它们都是感性与理性的辩证统一，另一方面又说明，审美评价是认识过程与情绪过程的统一体，审美认识是在情感折射下的认识，审美情感是积淀着认识内容的情感。审美情感与认识是矛盾的统一，二者缺一不可。

谈审美标准

所谓审美标准，就是鉴别审美对象的美丑和衡量对象的审美价值高低的尺度和原则。

个人在审美实践中形成的审美的观点，被用来当作衡量新的审美对象的评价标准，这就是主观的审美标准。主观的审美标准可以包含有不同于别人的趣味爱好和审美偏见。主观的审美标准是由审美评价的主观性所决定的。但是，除了个人主观的审美标准外，还应该得到社会普遍承认的审美标准，即有客观的科学的审美标准。以“情人眼里出西施”这句俗话来看，尽管某人把自己眼中的情人当成“西施”，但是，这个姑娘究竟怎样，还会有社会公认的审美标准来加以衡量。这种社会公认的审美标准与主观的审美标准相对而言，就叫做客观的审美标准。人的主观审美标准，如果是符合客观的审美标准的，它就会得到人们的普遍赞同，否则，就会被看成审美偏见，也就不可能得到社会的公认。下边，我们着重从审美标准的确立依据、内容、历史具体性三个角度来探讨客观的科学的审美标准。

—

人们经过长期的社会实践，在认识上逐渐总结出一系列的经验，其中也包含审美经验在内。对审美经验的科学概括与总结，便逐步形成了一系列具有普遍意义的审美标准。那么，这种具有普遍意义的审美标准是由什么决定的呢？也就是说，它确立的依据是什么呢？

首先，从审美客体及其与主体的审美关系来看，不但审美对象含有的审美价值是客观存在的，而且主体与对象之间的审美关系也是客观形成的。因此，在个人千差万别的主观审美感受之中，总会这样那样地反映出对象的客观审美属性，反映着主体与对象之间的客观关系。就是说，总会积淀着不以个人的主观意识为转移的审美的客观社会内容，而这种具有审美的客观社会内容的审美价值必然具有普遍的审美认识意义。

其次，从审美主体的审美经验来看，人们的审美实践总有一定的共同性，因此，审美经验也总会有一定的继承性和共同性。真正美的东西，应该是符合大多数人的审美要求的。大多数人所体验到的共同性的美感内容，促使大家得出大体一致的共同结论。英国著名的经验派哲学家休谟在《论审美趣味的标准》一文中曾指出：“尽管审美趣味是变化无常的，褒或贬的一般性原则毕竟是存在的”。这就是说，不论审美趣味带有多大的主观性和个别性，毕竟还存在着一个显示出基本一致性的普遍标准。因而真正美的东西应该是得到社会普遍承认的，或者是必将得到普遍认可的。至于那种嗜痂成癖式的审美偏见，从根本上说，是不可能得到社会普遍承认的。

既然客观的审美对象具有能够普遍地引起美感的属性和条件，而人们共同的社会实践又决定了大多数人必然会有对于审

美对象的大致相同的审美需要和追求，这两方面合起来，即美的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和审美感受的社会普遍性的统一，这就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审美标准的主客观依据。

客观的审美标准应该怎样确立呢？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曾指出：“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①同样的，不是审美的客观内容去适应人的主观的审美尺度，而是人的审美尺度或原则，即审美标准必须适应审美的客观内容。只有这样，确立的审美标准才是正确的，才具有普遍意义。因此，人们只有在充分深刻认识美的本质和规律的基础上，才能科学地总结出具有普遍意义的审美标准。单纯以个人的经验来确立审美评价的标准，很容易使审美判断误入“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的永无确定性的主观主义歧途。正确的审美标准只能是在社会实践基础上对人类审美经验所作的科学概括和总结。

人们经过长期的审美实践，产生了一定的审美经验。有的审美经验反映着审美对象本身所固有的内在联系，具有公理的性质，而有的经验则和事物的本质缺乏内在的稳定性的联系，带有很大的偶然性因素。审美评价的任务就在于在审美实践的基础上对审美现象进行科学的分析和综合，从中揭示出带有规律性的认识。

二

美既然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显现，那么，审美标准就应该理解为衡量人的本质力量感性显现程度的尺度。这种显现的内容应该是真善美的统一。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页。

真是美的基础。真实的事物不一定美，但美的事物必然具备真的品格。我们这里所说的审美标准的内容的“真”，应该理解为人的本质力量显现的真，审美主体对它的认识及所激起的情感的真。因为美是人类合规律性的实践活动在现实中得到情感上的肯定，所以，当我们在一个对象上面能够真实地直接地观照到人类的智慧（即认识真理的本质力量）的时候，这个对象也就具有美的品格、美的价值。能够直观到人的智慧越多，这个对象也就越美。当然，这个对象一定要是感性形态，如果是抽象的理性形态，象科学的公式、定律等，尽管是人类追求真理的光辉成果，那只有认识价值，而无审美价值，因而也就不是审美对象。但是，我们说真是美的基础，美的事物必然具备真的品格，决不意味着把美同一般意义上的“真”等同起来。作为审美价值基础的“真”，与科学认识的“真”就有明显的不同。我们对某一工业产品作审美评价，并不要求完全懂得它的构造、性能等科学原理。同样，评价一只动物的美丑，并不要求完全通晓它的生理特点和生活规律，只要对这个对象的外部（色、形、声等要素）有较为明显的感受，就能引起我们的审美情感了。也就是说，审美评价所要求的“真”，只是对审美对象外部形态的一定程度的认识，是足以引起审美感受的真，而不是对审美对象全部内在规律明晰的科学把握。这种区别，我们在欣赏艺术品中更容易领会。例如，李白诗中的“黄河之水天上来”这一名句，如果用科学的眼光看，显然是不“真”的，但是用审美的眼光看，就充分显示了黄河源远流长、汹涌澎湃的气势所给人的审美感受之真。可见，审美感受中的“真”，同科学认识中的精确数据、原理之真，是有明显区别的。

善是指客观对象对于人的功利价值。这种功利价值在人类社会的早期，仅仅体现在满足人们的物质需要的直接实用功利